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注会行业专辑

(2021-7)

本辑内容：

1. 江苏省注协关于印发《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 省注协召开202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部署会
3. 我省行业11项研究课题（行业发展类）通过结项评审
4. 关于开展我省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
5. 中介机构连带赔偿将成常态

江苏省注协关于印发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7-13

发稿人：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会协〔2021〕64号

各市注协（注管中心），各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议第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现予印发。

各单位在规划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和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会。

附件：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为引领未来五年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结合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行业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行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

“十三五”期间，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行业发展战略体系，积极加强行业管理和提供服务，扎实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业务建设，行业发展呈现新的面貌。五年来，全省行业规模和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党团建设和统战工作持续深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行业管理日臻完善，行业的专业价值和贡献度逐步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594家（含分所127家），行业从业人员近19000人，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6477人，占全国5.9%；另有非执业会员12486人，占全国7.1%。2020年全省行业业务收入65.55亿元，比2015年增加16.48亿元，增长33.58%，年均增长近6%，行业持续服务企事业单位超过33万家。2020年，收入超亿元的事务所8家，比2015年增加3家，过千万元的事务所138家，比2015年增加92家。在2020年中注协发布的“2019年度综合

评价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我省有8家事务所入围全国百强，质量和规模呈现稳中有升态势。行业发展积累起来的制度基础、人才基础、市场基础、物质基础，为我们谋求未来五年更好更快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行业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疫情加剧了全球经济衰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国际分工发生深刻变革，行业发展面临日趋复杂的发展环境。从国内省内来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正在加快推进，注册制的推行和新《证券法》的贯彻实施，这些都对行业职业标准、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以及行业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强调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引导社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公共事务。江苏实体经济发达、科技水平高、人才资源富集，具有开放和创新先发先行优势，“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多重战略机遇叠加交融。这些不仅有利于优化行业发展环境，也将为行业发展和行业价值提升提供新的机遇。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行业要紧紧围绕江苏省“十四五”时期新目标、新任务，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行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扛起行业责任、贡献行业力量。

在行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行业发展面临的困难。江苏行业发展现状与江苏经济大省的地位不够相称，省内大型事务所与国内大型事务所之间有一定差距，行业发展不充分、南北不协调、小所多而散、大所少且不强、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不够，事务所管理体制和内部机制还不够完善，顶级人才不多和基础人才不足并存，高端人才流失，行业信息化水平尚不能适应信息技术进步要求，协会管理和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等等，这些都影响和制约未来行业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应对变局，开拓新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要深刻认识自身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深刻认识自身发展的优势和不足，深刻认识自身转型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总结经验，遵循规律，找准方向，提出举措，以实干来创造、用奋斗来作答，引领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二、“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为根本目的，加快推进行业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总体思路。

在遵循中注协“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六大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我省行业发展现状，提出未来五年我省行业发展总体思路。

1. 践行一个主题主线。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不断提升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质量优先、风险管控，让主题主线在行业发展各方面更加凸显。

2. 明确两高工作目标。把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协会高水平建设作为行业未来五

年的工作目标和努力方向。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现为一流的执业水准，能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品质的有效专业服务；协会高水平建设体现为履行好服务、监督、管理、协调职能，不断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 坚持三个服务定位。坚持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行业深度参与改革开放实践，发挥行业高端智库作用。坚持协会服务会员，突出服务与管理结合，强化主动服务理念，把协会建成会员之家。坚持会员服务市场，鼓励会员开拓市场，扩大服务面、拓展业务链，始终以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和良好的职业形象，赢得客户和社会的尊重。

4. 注重把握四个结合。注重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把握经济大势和行业趋势，加强行业发展的政策研究，努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注重守正与创新相结合，巩固拓展我省行业现有的发展基础和实践成果，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注重顶层设计与务实管用相结合，加强制度建设和行业治理，确保行业在规范安全高效的轨道上有效运行。注重前瞻引领与实事求是相结合，善于把握行业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规划落实行业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开创行业未来新局面。

5. 夯实五个第一理念。党建是第一引领。突出行业党建把方向、增活力、扩影响的功能，推动行业党建和协会管理有机结合，实现事务所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人才是第一资源。加大省内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吸引更多的行业高端人才落在江苏、落在行业，增强行业人才竞争优势。创新是第一动力。引导行业在发挥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顺应新发展要求，拓展新业务领域，以业务创新带动行业创新发展。质量是第一生命。督促会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准则的要求执业，以质量保证和优质服务树立品牌、赢得市场。信息技术是第一支撑。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推动行业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大信息技术和数据运用，更好地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实现全省行业业务总收入年度平均增长10%左右，至“十四五”期末达到100亿元。力争通过五年左右的时间，把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初步建设成为一个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的行业，培育一批与江苏企业和市场发展相适应的事务所，培养一批知名的注册会计师，形成具有注册会计师专业特色的核心文化价值体系，为促进改革发展和市场经济大局提供优质专业服务，成为市场经济中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服务行业。

1. 行业专业化水平取得新提升。以职业道德、职业判断、职业怀疑为核心的专业精神是专业化的核心，专业胜任能力的培育和保持是专业化的基础。未来五年，全省行业人才队伍的层次、素质和结构进一步优化，能够适应全面服务江苏、面向国内和境外拓展的需要；着力选拔和培养100名左右省内行业高端人才，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培育，形成层次合理、结构优化、可持续发展的行业人才队伍；行业从业人员以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为核心的专业胜任能力明显提升，以职业道德、职业谨慎和职业怀疑、追求精进、终身学习为核心的专业精神显著提高，以维护公众利益、诚信、独立、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为核心的专业形象明显提升。

2. 行业标准化建设取得新成果。深入开展对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质量管理准则等职业准则的专题宣传、学习培训和贯彻落实，使之持续成为推动行业规范化、提升行业诚信水平的重要制度保障。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力量，对行业执业环境中涉及专业标准的问题开展研究和探索，吸收、借鉴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形成可行解决方案，为会员提供咨询服务，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能力，促进行业执业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3. 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新突破。推动行业信息化加快升级，以信息化设施为基础、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技术支持和安全管理为保障，全面提升协会服务管理平台、事务所业务操作平台、社会公众查询平台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努力打造智能化、互联化、移动化的

富有江苏特色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管理系统。

4. 行业品牌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化建设激励机制，以品牌建设促进执业质量提升成效显著。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实现10家以上省内优质会计师事务所迈入国内百强之列。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效果显著，专业细分、功能细化，真正做到市场定位各有特色，服务领域各有侧重，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信誉度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品牌。

5. 行业国际化发展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行业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的作用，支持和鼓励省内事务所从业人员参加国外有影响力的注册会计师资质考试，并能够取得相应资质。培养造就一批职业道德良好、专业素质优秀、执业经验丰富、熟悉国际规则和精通国际会计审计业务的国际化人才。支持江苏省内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国际服务网络建设，为我省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实施提供高质量服务。

三、着力实施行业建设八大工程

（一）党建引领工程。

加强党对行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行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合。

1. 推进行业党建制度有效落实。推进行业党建工作责任制有效落实，发挥行业管理体制优势，推动形成统一归口、条块结合、上下联动、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行业党建工作格局。推进行业党内监督制度有效落实，建立行业党组织全面监督、纪检机构专责监督、事务所党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行业党内监督工作机制，实现各级行业党组织和事务所党组织纪检机构应建尽建。推进行业党建工作考核制度有效落实，组织实施党建工作年度考核、书记述职评议，探索将行业党建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到事务所综合评价、日常监管、评先评优和人才培养以及推荐使用结合起来。

2. 健全行业党员队伍教育培训体系。设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校，建立健全行业党校运行机制。整合行业需求，嫁接社会资源，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扩大行业党务工作者、党员、团干、代表人士的教育培训覆盖面，把行业党校打造成为行业党员思想教育的重要载体、研究交流行业党建工作的重要平台。创新教育培训方式，灵活运用讲授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教育培训。

3. 加强事务所党组织建设。持续推动“党建入章”“一肩挑”等要求在事务所落地，不断夯实事务所党建工作基础。督促指导事务所党组织按时换届，严格组织关系接转，及时收缴党费，落实落细“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制度，加大事务所党务工作者培训力度，促进事务所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探索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党务联席会议，确保党建与业务“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4. 巩固行业统战群团工作。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行业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坚持“发现、培养、推荐、使用”原则，支持从业人员积极政治参与。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召开行业代表人士座谈会，交流参政议政、提案议案内容，形成对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的共识，及时反映行业呼声。创新统战工作载体方法，推进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夯实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支持各级青年团组织开展富有行业特色、健康有益的主题活动，引领行业青年积极主动投身国家建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行业工作和妇女组织，支持其发挥积极作用。

（二）诚信体系建设工程。

强化行业诚信意识，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夯实行业诚信文化，加强常态化诚信教育，切实把诚信建设与业务实际相结合，打造让全社会信得过、过得硬的信誉行业。

1.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加强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宣传、培训，严格独立性要求，强化对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遵循，将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有机融合，引领全行业始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立场，弘扬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的职业精神。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守则遵循情况作为年度考评晋级的重要参考，切实推动职业道德守则落到实处。

2. 健全行业诚信体系。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研究推动对执业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健全行业诚信档案，公开以奖惩记录为主要内容的行业诚信信息。完善行业诚信制度，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让诚信者有市场，失信者受限制，强化行业诚信约束，全面提升行业的诚信度和社会公信力。倡导行业开展诚信宣誓和自律公约，树立行业诚信形象。打造以职业道德守则为核心、以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为技术支撑、以行业管理制度为保障、以诚信宣誓和自律公约为引导、以行业党建工作为政治保障的行业诚信体系。

3. 夯实诚信文化建设。坚持诚信文化建设主题活动常态化，从执业实际出发，深入推进行业诚信的宣传、教育和实践，增强行业诚信自觉、诚信自信、诚信自强，促进诚信为本、和谐为轴、专业为重、务实为要的行业诚信文化的形成。坚持建设行业诚信文化与实施事务所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相结合，与从业人员职业规划相结合，推动解决执业理念、市场竞争、内部治理、合伙机制、人力资源管理、分配政策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实现诚信文化与行业发展的紧密结合。

（三）人才培养工程。

继续深入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全面提升行业人才队伍的专业服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1. 健全江苏考区考试服务机制。贯彻“国际一流水平，坚持职业导向、原理导向和考生友好导向”目标，倡导诚信理念，紧跟考试制度改革步伐，全面落实改革各项任务。持续优化考试组织实施流程，加强与相关部门密切联动，保持和拓展优质考点。完善考务制度，严格考试纪律，严惩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促进考试工作更加科学化、精细化，不断提高考试组织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考试引领注册会计师职业成长风向标作用。

2. 深入开展行业高端人才培养。深入分析行业人才队伍状况，优化高端人才选拔培养模式，制定和完善高端人才培养制度、高端人才使用管理办法，做到全方位培养、全过程跟踪管理。不断提高国际化、数字化、管理型、复合型等高端人才的比重，构建科学化、规范化、国际化的行业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行业高端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高端人才反哺行业，参与行业课题研究、继续教育授课、业务指引的编写和新业务的研发等。

3. 持续加强行业继续教育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知识结构、能力水平的要求，加强职业化建设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构建会员培训服务体系，优化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培训机构等主体的定位分工，充分借助国家会计学院的培训平台功能，提高行业培训资源配置水平，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和培养机制。开发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培训课程，加强师资库建设。组织宣传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制度，做好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工作。

4. 加强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开展校园推介、与高校的战略合作等形式，扩大行业在高校的影响力、吸引力，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注入新鲜血液。推进省市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与高校共建实践型教学基地，选派行业骨干到高校授课，担任校外导师；吸收高校优质师资，参与行业课题研究和新业务研发，实现高校与行业的优势互补。

5. 推动行业人才国际交流培训。鼓励行业从业人员参加国际各类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和专题培训。关注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举办我省行业高

级管理人才赴境外研修班，学习、借鉴国外行业管理经验，促进行业管理创新、服务创新；通过走访、交流等活动，了解国外会计机构在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经验做法。

（四）会计师事务所培优工程。

大力推进省内会计师事务所资源整合，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强化质量管控，突出品牌效应，使之成为市场经济中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服务行业。

1. 更加注重行业做强做优、做精做专。加强政策指导和扶持力度，促进行业资源有效整合和人才要素有序流动，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采取联合、合并、重组等形式，实现强强联合，培育一批省内优质全国性大型规模事务所。进一步完善全省行业综合评价办法及指标体系，优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推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出台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特色业务标准和指引，为各行业、各领域择优合理选聘机构和差异化购买服务提供参考。继续支持中小事务所做精做专，加强对新业务领域的市场研究和开发，巩固和深化审计鉴证核心业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治理领域服务，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用发展新动力拓展行业发展新空间。

2. 深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通过修改完善综合评价相关规定和指标体系，引导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优化股权（出资）结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和完善适合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合伙人（股东）治理机制，研究出台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晋升和退出机制、高龄注册会计师执业关爱指导意见。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薪酬等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建设“人合”的行业环境和文化，提高行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3. 强化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审计风险防控机制，提高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和应对风险的水平。健全完善执业质量控制体系和职业责任承担制度，深化注册会计师民事诉讼及民事责任承担的研究。完善行业职业责任保险，修订调整条款、费率和保障范围，切实增强行业抵御风险能力。对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以职业道德、执业质量的关键标准的业绩评价体系和晋升机制。加强行业风险警示教育，强化会计师事务所风险管理意识，提高行业整体风险警示识别、评估和应对能力。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优化内部质量管理环境，建立崇尚质量、尊重专业的内部文化。

4.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引导各会计师事务所形成自身独有的比较优势，加强自有品牌建设，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核心竞争力。倡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品牌意识，构建独特的品牌文化，鼓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将品牌建设与诚信建设、合伙文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战略实施等方面相结合。研究出台支持我省事务所品牌建设、事务所合伙文化建设的政策措施，提高我省事务所在全国行业中的地位和影响。

（五）执业环境优化工程。

优化行业执业环境，坚持平等准入、开放有序，努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审计服务市场，为行业提升审计质量提供良好外部条件。

1. 积极拓展服务领域。研究拓展行业业务范围，指导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拓展新业务，开发市场需求，创新服务品种，转变服务方式，扩大行业综合服务供给。主动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大力宣传注册会计师的专业优势，借助市场机制的作用，搭建创新服务平台，主推行业新业务拓展，实现专业服务的供需衔接。积极发挥行业在数据处理上的传统优势和专业潜力，推动大数据的审计作业应用，鼓励事务所拓展基于数据的产品和服务。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政府职能转变、财政绩效评价、国企改革、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财经领域监督、注册制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以及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融入制造业升级、“两新一重”建设和新业态产业发展，以及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等领域的服务能力。

2. 治理不正当低价竞争。积极推动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政策落地，推动完善现行审计业务招标投标制度，推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切实改变“低价者得”局面。持续优化行业执业环境，推动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大与财税、发改、证监、司法等部门的协调力度，在部门准入门槛、职业责任认定、行业低价竞争等方面及时跟进，积极反映行业诉求，清理、取消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围名单、执业地域限制等限制市场竞争的准入许可，不断提升行业执业环境市场化、法治化水平。宣传推介省内事务所的优秀服务案例和优秀注册会计师的职业精神，引导推动综合评价结果在政府购买第三方业务中的市场取向作用。加强行业风险教育，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自身执业能力承接业务。加强审计收费的信息报备和监测，对收费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严肃整治不顾审计质量、恶意压价竞争，对超出能力范围承接业务、导致审计质量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加大自律惩戒力度。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完善服务定价机制，建立与工作量、业务风险和服务质量相匹配的服务收费机制。

3. 鼓励加快拓展国际市场。针对江苏经济外向型程度高的特征，研究推动出台更多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国际业务的政策措施，更好地为省内外企业境外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为外资企业在国内发展提供专业服务。积极推广省内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经验，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国内事务所自主创建的国际网络，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充分利用国际网络技术管理优势，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业务能力。鼓励省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国际会计网络公司，参与国际网络的治理和管理，走国际化发展道路。拓展与国际及境外会计师职业组织的合作，利用国际资源、借鉴国际经验推动行业发展。

（六）执业质量提升工程。

适应行业发展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要求，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以有效监管促进行业诚信水平提高和审计服务质量提升。

1. 丰富监管手段。健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异常情况监测机制，探索建立基于前沿信息科技的监管平台与工具，实现风险自动预警功能。健全约谈和质询制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的处理机制。加大对调查和惩戒信息的披露力度，提高惩戒威慑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制定行业检查人员专家库管理办法，公开选聘业务精、素质高、道德好的行业检查专家，规范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通过专题培训、研讨等方式重点培养检查组长和检查组骨干，提高监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丰富和完善自律监管措施，健全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和注册会计师执业监测系统，推动建立涵盖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监管在内的综合监管机制。

2. 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修订完善监管制度，修订会员惩戒办法、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投诉举报办法、业务报告报备办法，制定强制培训办法、从事证券业务事务所监管意见、监管信息公告等制度，不断增强事务所自律性。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监管，强化风险预警和提示。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机制，将随机抽取的比例和频次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信用水平、执业情况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执业情况实时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大抽查力度。实现对会计师事务所五年一个周期的执业质量检查全覆盖。完善惩戒申诉机制，设立惩戒庭和维权庭制度，优化工作流程。

3. 拓展监管服务。借助业务报备系统，深入开展事务所业务报备情况分析，及时对行业执业风险进行提示。充分利用监管成果，开展综合分析，编发典型案例。拓展监管方式，运用强制培训、管理建议函、执业警示、监管公告等非惩戒措施，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和辅导，推动执业机构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增强风险意识，提升执业质量。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回头看，深化周期帮扶机制，贯彻落实“寓管于服”理念，充分运用执业质量检

查结果，编写警示案例和优秀案例，通过案例分析、以案说法等方式对被检查事务所进行整改帮扶，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经验借鉴，加强专业技术支持。选聘专业律师团队担任行业法律顾问，为行业提供法律咨询、文件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防控等法务支持，协助处理行业信访举报、来人来访，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维护行业形象。利用行业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法制体检试点工作，量身定做风险防范对策。

4. 强化监管协同。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强化不同监管主体之间的协调联动。推动建立监管主体相互间沟通平台，协调监管行动，统一监管标准，发挥各自监管优势，提高监管效能，促进监管信息和监管成果相互利用，促进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形式有机贯通、相互衔接，有效解决多头监管、重复监管问题，形成行政性监管、行业性惩戒和市场性惩罚等措施多管齐下并相互衔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格局。

（七）信息化建设工程。

围绕中注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协会办公信息化”总体布局和“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战略布局，在更深程度和更高层次上提升行业管理服务、协会办公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为行业持续发展奠定现代技术基础。

1. 提高数据支撑服务能力。梳理行业数据、规范数据清理、深化数据整合、提升数据质量、挖掘数据应用价值。以数据整合为支撑，以深化数据为导向，汇集数据资源整合，提升行业数据挖掘、分析和应用能力，实现数据可视化。建立数据整合平台，对行业数据进行梳理实现行业数据开放共享。建设行业大数据查询系统，为事务所提供数据查询、行业分析和业务细化等信息服务和数据支撑，为行业管理提供决策支持。构建信息系统数据标准，保障系统互联与数据共享，提升行业数据开放共享能力，确保行业应用系统自身的可扩展性，以及不同信息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和连通性，推进行业各类各级主体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2. 推进行业管理服务与协会办公信息化建设。全面更新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健全行业人员信息库、完善注册管理、继续教育、行业党建、业务报备、综合评价管理模块。优化服务便捷的协同办公系统，业务流程和功能，全面实现网上办公和网上审批，提升内部管理运行效率，提高决策效能。建立行业数据中心，推动实现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与中注协行业管理系统、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江苏省会计综合管理平台的系统互联与数据共享，实现行业管理服务智能化和现代化。

3. 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动行业档案电子化、数字化。鼓励大中型事务所完善自身内部管理系统，自主开发或联合开发适合自身具有特色的业务系统，实现信息技术和数据技术并重发展，进行智能化转型。协助小微事务所建立内部管理和项目管理系统，鼓励在原有基础上完善功能，进行数字化转型，对具有特色拥有共性的系统向全省推广使用。鼓励和支持行业软件供应商参与行业信息化建设。组织行业内外专家，对市场上服务行业的相关软件产品研发提供行业知识指导，促进会计师事务所与软件服务商的供需对接。探索联合采购机制，优先考虑云服务方式，搭建行业共享技术平台，共享信息技术产品和成果。

（八）行业治理现代化工程。

坚守行业协会的服务宗旨，切实从会员所思所盼出发，进一步健全行业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注协系统建设，大力提升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

1.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体系。立足行业高质量发展，完善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鉴证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管理办法、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注册会计师分类年检办法等行业管理制度，全方位构建更为健全有效的行业管理制度体系，保障行业自律管理高效运行。

2. 完善行业治理机制。不定期召开会长办公会议，规范组织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充分发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策作用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各专业（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组织，健全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内部设置，有效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的议事和咨询作用。

3. 加强注协系统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协会秘书处党的建设，定期组织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财政厅党组的实施细则，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集中资源支持行业发展。关心干部成长成才，创造条件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4. 提升综合保障水平。加强对行业建设重点领域的投入，进一步提高会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探索加强会员服务和完善服务机制的新途径、新方法。完善会员服务内容、优化会员服务方式、拓展会员服务途径，保持和提升会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提高会员的社会认可度和公信力，把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建成行业发展的两翼，齐头并进、相互协同、共同提高。推动事务所业务档案集中托管，解决事务所档案存放保管难题。

5. 切实加强行业宣传引导。加强行业正面宣传引导，加大对行业执业特征、职能作用、价值贡献、先进事迹、公益活动等宣传力度，树立行业正面形象，提高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引导社会各界对行业的正确认知。鼓励行业专业人士积极参政议政，为社会经济发展贡献才智，营造促进行业创新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协会网站、会刊和主流财经媒体、主管部门官网的宣传阵地作用，积极拓展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渠道。加强省市协会之间的工作交流，沟通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与政府和企业的沟通协调，培育良好的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加强行业舆情监控，及时发声作出回应。

四、组织实施

坚持党对行业改革发展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合力扎实有序推进我省行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全省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从业人员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充分发挥行业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规划落实注入动力。牢固树立全省行业上下“一盘棋”意识，形成上下步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组织成立实施规划推进小组，省注协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沟通配合，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完善相关的配套政策措施，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2. 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将年度计划与“十四五”规划、各类行动计划等紧密结合，明确行业发展特定领域近期建设的重点和时序，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薄弱环节。将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和相关措施等分解到年度，形成长效的规划实施机制。本省各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要以本规划为指导，明确发展思路，目标符合本规划要求，确保本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事务所和广大从业人员的主体作用，紧紧围绕规划目标任务，制定事务所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发挥首创精神和进取精神，为本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作出积极贡献。

3. 确保责任落实。加强规划的学习宣传，让规划的理念、目标任务深入人心，凝聚各方面力量参与规划的实施监督工作。实施考核评价，分解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加强绩效考评力度。强化对重要指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完善监督评估，依据本规划，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把握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开展不同阶段规划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估，动态完善规划，进一步增强规划对行业发展的指导性。

4. 加强理论研究。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行业发展的理论与实务研究，不断形成更多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工作成果，为行业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深入调查了解行业实际情况，分析行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变化和执业中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研究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进一步加强课题研究工作，通过行业发展理论与实践的系统研究，强化协会对行业发展的引领。

省注协召开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部署会

发布日期：2021-07-13 发稿人：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省注册会计师管理服务中心（省注协秘书处）召开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工作部署会。省注协会长潘永和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中心主任、省注协秘书长陶敬东主持会议并部署工作，中心各分管主任和各科室负责人汇报交流了工作开展情况。

潘会长充分肯定了省注协秘书处上半年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对下半年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坚持深学细悟，原原本本读原文，认认真真悟原理，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核心要义，切实把学习贯彻成效转化为推动指导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支持和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二是要精心组织实施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规划的学习宣传，让规划的理念目标任务深入人心，要分解规划各阶段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通过实施考核评价，凝聚各方面力量参与规划的实施监督，推动我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三是要统筹安排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下半年重点工作，特别要重视做好 2021 年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务必要加强领导、周密协调，确保万无一失。同时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要把“品牌建设年”主题活动各项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力争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下半年各项工作任务。

我省行业 11 项研究课题（行业发展类）通过结项评审

发布日期：2021-06-28 发稿人：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近日，省注协组织行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对申报结题的 2020 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研究课题（行业发展类）进行了结项评审。申报结题课题共计 11 项，经专家评审，最终 11 项课题通过结项评审，同意结题。根据《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依据评审得分排名，省注协对通过评审的课题拨付课题经费总计 46 万元，主要用于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自省注协 2020 年 6 月发布选题开始，依次经过立项评审、结项评审，历时一年，最终由专家评选出 11 项政治性强、科学性强、实用性强的行业研究课题，课题紧密围绕行业协会“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宗旨，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协会高水平建设等重大任务，涉及行业党的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行业执业机构内部治理及行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下一步省注协将充分利用刊物、报纸、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出版资助、讲座报告等形式，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为行业服务国家建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实践指导和政策建议。

关于开展我省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7-02 发稿人：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苏会协〔2021〕58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各设区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1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我省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要充分认识挂名注册会计师严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提高，严重影响注册会计师行业形象。通过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切实规范审计服务市场秩序，净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推动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做优做特、做专做精，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工作的重点

整治注册会计师将资格挂靠在会计师事务所但并不实际执业，以及注册会计师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等行为。

三、整治工作安排

（一）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各会计师事务所要对照整治工作重点，认真开展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自查，严谨负责、如实填报兼职、挂名注册会计师自查统计表（附件），并于2021年7月10日前上报各市注协，由各市注协汇总上报省注协；省直事务所直接上报省注协注册科。对漏报、虚报、瞒报自查情况者，将按照行业自律惩戒办法从严处理。

（二）省市注协组织实地检查。省市注协将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注册会计师参保信息，结合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存放、业务报告出具等情况实地开展任职资格检查工作。

（三）处理处罚。省注协针对任职资格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99号）规定，对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依法注销注册，并将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

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省注协将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挂名执业行为纳入每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重点，在任职资格检查过程中进行专项整治，并按要求向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时报告情况。

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的监督，省注协随时受理注册会计师挂名行为的实名举报（举报电话：025-83306237、83306217，邮箱：jszc@cicpa.org.cn），对兼职、挂名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一经核实查处后注销注册，收回执业证书、印章。

附件：兼职、挂名注册会计师自查统计表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7月1日

中介机构连带赔偿将成常态

来源：证券日报 发布时间：2021-06-29

中国裁判文书网最近发布的一份关于华泽钴镍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的二审判决书，引起笔者关注。在判决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国信证券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比例从一审的60%和40%直接提升到100%。

笔者认为，一直以来，中介机构扮演着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角色，这一判决结果具

有里程碑意义，有三重示范效应。

首先，对投资者而言，为投资者直接起诉上市公司保荐人、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实行全额赔偿增添了信心；其次，对中介机构而言，再次敲响了警钟。判决其承担100%的连带赔偿责任，对后续同类案件处理将产生重大影响，让其在执业中遵纪守法、勤勉尽责。最后，对资本市场而言，该判决带来震慑效应，今后有望减少中介机构配合上市公司造假的行为，有利于净化市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

事实上，近期陆续出现了一些中介机构被追究连带赔偿责任的判例。如5月份，ST中安发布诉讼结果公告，法院二审判决招商证券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安科的付款义务分别在25%和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而此前一审判决上述中介机构承担100%连带责任。5月31日，金元顺安基金起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虚假陈述案一审判决，毕马威对于案涉债券的发行及存续期间的虚假陈述行为存在过错，判令毕马威赔偿120万元，判赔比例接近3%。

虽然上述中介机构被判连带赔偿责任比例不一，但相关判例出现，说明对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严惩不贷，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是推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笔者认为，注册制背景下，强化中介机构责任，连带赔偿将成为常态，应当多措并举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优化中介生态，进一步厘清各主体责任边界，不断完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业务活动的制度规则，推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沈大龙 编辑

——2021年6月30日至7月14日——